**2023届本科专业毕业、学位资格条件**

**一、毕业审核条件说明**

以四年制专业为例，2023届各专业的毕业审核条件一般有以下六个（条件1/8/10/13/16），教学计划中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专业，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或增减。

**条件1：**每类课程性质达到教学计划专业毕业学分要求，不包括形势与政策一至八

**条件8：**通识选修课、新生研讨课学分之和至少 10 ，且通识选修课学分至少 6 ，且跨专业选修、公共选修学分之和至少 ？且跨专业选修至少 ？（具体数值根据专业教学计划）

**条件10：**最低毕业总学分 160

**条件13：**成绩表中课程成绩全部及格（有不及格的课程要通过成绩单自定义隐藏）

**条件16：**每个模块（组号）学分达到要求

\*不分方向的专业，若2学分的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未通过，会在条件1中反馈；分方向的专业，则会在条件16中反馈未通过结果。

**2019级专业教学计划中课程模块及教务系统中毕业审核条件对应注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类别** | **课程性质** | **审核条件** | **备注** |
| 通识教育课程 | 通识选修课程 | 条件8 | 多数专业要求总学分10，其中新生研讨课学分≤4  |
| 新生研讨课程 |
| 公共基础课程 | 条件1 | 按教学计划审核 |
| 大类基础课程 | 大类基础课程 | 条件1 | 按教学计划审核 |
| 专业教学课程 | 专业必修课程 | 条件1 | 按教学计划审核 |
| 专业选修课程 | 条件1 | 按教学计划审核 |
| 开放选修课程 | 公共选修课程 | 条件10 | 多数专业对开放选修课（公共选修+跨专业选修）设置总的学分要求，同时要求公共选修课学分≤2 |
| 跨专业选修课程 | 条件10 |
| 毕业总学分 | 条件10 | 四年制专业要求160 |

\*专业教学计划中设置课程组的，无论课程性质是选修还是必修，均通过条件16完成此项要求的审核。

**二、学位审核条件说明**

各专业学位资格审核条件一般有三个：

**条件1：**学位课平均学分绩点≥2.3

**条件5：**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≥70

**条件21**：英语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≥2.3